河北区审计局2022年度

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按照区司法局关于报送2022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的通知要求，现将我单位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2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加强党对审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建立健全法治建设重要工作、重大问题研究解决、协调推进机制，及时召开会议研究部署法治建设年度重点工作；认真落实请示报告制度，加强向市委审计委员会、市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及区委审计委员会请示报告工作，累计向市委审计委员会、市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报告报备事项7项，向区委审计委员会请示报告审计事项、文件材料二十余份,区主要领导、分管领导批示十余次；坚持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对重点项目、重大决定坚持按照《河北区审计局处级领导班子“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河北区审计局审计业务会议规定》进行集体讨论研究决定，不断提高重大执法决定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二）提升审计质效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认真落实《河北区关于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进一步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行为十项措施》有关规定，严格按照区委审计委员会批准的年度审计计划开展工作，优化审计资源配置，加强不同类型审计项目的相互衔接，避免不同审计组反复进点；审计项目采取就地审计与报送审计相结合方式，对需要被审计单位配合、提供情况、调查取证的，一次性列出所需资料清单。对同一审计对象进行多项审计的，协同实施各类审计项目，做到“一审多项”“一审多果”“一果多用”，共享审计资源和审计成果。

（三）不断健全完善行政决策制度机制。

强化依法行政、依法决策意识，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定《河北区审计局合法性审查工作实施办法》并严格落实，确保行政决策科学民主合法，不断提高运用法律手段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积极发挥法律顾问作用，强化依法决策意识，加强事前沟通分析研判，防范化解审计风险。

（四）大力加强审计执法规范化建设。

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严格执行审计程序和规范要求，加强复核、审理工作，认真落实《国家审计准则》审计项目分级质量控制要求和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根据新修订《审计法》和市审计局统一要求，对我局共计58种审计文书、文本进行了修订，进一步提升审计执法规范化水平。

（五）聚焦主责主业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能。

突出“政治之审”“责任之审”要求，统筹兼顾市、区审计工作重点，不断加大全覆盖审计面度和深度，加大对重点领域、重点项目审计力度。2022年开展审计项目20项，完成区委、区政府临时交办配合事项8项。对照《河北区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实施方案》所承担的主要职责，经区审委会批准，全年对10个单位14名领导干部开展了经济责任审计。将领导干部是否遵守决策程序制度、做到依法决策，以及个人廉洁自律情况作为经济责任审计的重要内容，防止个人专断、搞“一言堂”，通过审计促进权力规范运行。

（六）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

一是狠抓“关键少数”，坚持中心组学习制度，切实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的学习宣传贯彻引向深入，不断提高领导干部的法治理论修养和学法用法能力；二是制定《河北区审计局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结合实际制定普法责任清单，加强全员法治培训，强化宣传解读，丰富宣传方式，提高学习成效。三是结合项目开展做好审计全过程中“四个必普法”，加强以案释法。

（七）加大审计依法公开力度。

积极落实诚信体系建设各项任务目标，完善数据报送工作机制，及时、准确上报平台数据信息，做到“应公开、尽公开”。认真落实执法信息“双公示”制度，及时做好执法平台数据对接和信息上传维护工作。按照上级部门要求，依法做好审计信息公开工作，利用政务网、局微信公众号等平台，主动将审计动态、区级财政预算执行审计工作报告和审议意见落实情况报告等依法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以公开促整改，加强审计结果运用。

1. 加强审计队伍执法作风建设。

加强审计机关自身法治建设，坚持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审计工作。在审计工作中做到依法行政、严格执法。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审计工作纪律要求，坚持廉政承诺书和廉政回访制度，加强自我约束。同时向被审计单位公开审计“四严禁”工作要求、审计“八不准”工作纪律、不得干预审计工作的七方面要求和举报电话等，接受被审计单位的监督，推进依法文明审计。

二、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一）审计队伍综合素质与新时代对审计工作的要求还有差距。干部队伍呈年轻化趋势，知识结构、业务技能、审计经验存在不足，年轻审计干部学习新知识、破解新问题的“钉钉子”精神、打造精品项目的“工匠”精神有所欠缺。审计任务重、要求高与人员力量不足的矛盾日益突出，审计项目组织方式有待优化、审计质效有待提高。

（二）引导强化法治意识仍需加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审计问题的实际能力还有待提高。部分干部对党政机关依法行政、依法决策、建设法治政府的认识不够深刻，在机关内营造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仍需加强。

（三）法律法规学习培训系统性、针对性需要提高。持续深入开展宪法宣传教育、民法典等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法律法规普及工作还不到位。对审计干部的普法学习培训尚未完成由“大水漫灌”向“精准滴灌”的转变。普法形式和载体单一，没有充分发挥好审计的特征和基层普法阵地作用，法治文化呈现的不够有形和生动。

 三、2022年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的有关情况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把法治政府建设摆在全局工作的重要位置，切实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贯彻落实“四个亲自”工作要求，严格执行法治政府建设及审计重点工作报告制度。认真组织学习贯彻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县法治建设的意见》《河北区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县法治建设的意见的责任分工方案》等系列文件精神，明确工作任务、具体措施和完成时限，抓好各项重点工作部署、推进和落实。

（二）加强理论学习。作为班子带头人，坚持和完善党组中心组学法用法制度，通过集中学习和自学、线上学与线下学相结合、参加理论研讨班等多种方式，不断提高法治理论修养和学法用法能力。带头讲授专题党课，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强化审计干部依宪执政、依法审计的理念，提升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

（三）加强法治工作督促落实。认真抓好中央法治政府建设督察、法治政府示范创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法治宣传教育等重点工作落实，及时学习传达文件精神，围绕目标任务多次召开党组会议专题研究，细化责任清单、任务清单，定期听取汇报，加强督促检查，紧盯落实情况，高标准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四）强化审计监督职能作用。认真贯彻中央和市、区委审计委员会部署要求，守正创新、攻坚克难，勇于在重大任务、重点项目上靠前指挥、躬行实践，提高审计监督质量效能，增强审计监督“保驾”“保证”功能。主持制定《河北区行政事业单位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主要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风险提示清单》，区分等级列明15个方面、55类问题、98种风险表现形式，针对性提出预防措施，发挥审计“治已病防未病”建设性作用。

 四、2023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一）坚持中心组学习制度。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确保法治建设的正确政治方向。始终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审计工作各环节，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以及中央、市、区委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求，作为局党组和全体干部政治理论学习的“必修课”“常修课”。

（二）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和市、区委审计委员会决策部署，紧密围绕区委、区政府对审计工作指示要求，准确把握审计工作重点任务，依法能动履行审计监督职责，2023年计划开展审计项目25项。注重加强与纪检监察、组织人事、巡察巡视以及人大监督、司法监督的贯通协同，形成监督合力，更好发挥审计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

（三）加强执法队伍作风建设。强化审计人员职责，培养审计人员法制观念，规范审计行为，坚守责任使命，增强专业胜任能力，强化担当精神，提升审计人员依法审计、依法办事的能力和水平。针对年轻干部队伍现状，有针对性开展审计业务培训，丰富学习载体，拓宽学习内容。给年轻同志压担子，在重大项目实践中锻炼增长才干。发挥老同志传帮带作用，加强业务指导，快速提高专业水平。

（四）着力提升审计干部依法行政能力。牢固树立法治思维，领导干部带头学法用法，把加强对宪法、审计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学习作为一项重要的日常工作，提高审计干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自觉性和积极性。加强审计现场管理，规范审计执法程序，激励和引导审计干部自觉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去思考问题、解决问题，提高依法审计的能力。

（五）积极开展“谁执法谁普法”。将审计执法与政策法规宣传结合起来，把法治宣传教育贯穿于审计执法的各方面和全过程。利用“12·4”宪法宣传周等重要时间节点，结合审计实际开展多样化宣传活动，通过贴近实际、丰富多彩、寓教于乐的形式，使普法工作有机地融入审计工作中，从根本上推进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深入持久开展，取得实际效果。